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8-058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装配式建筑业务开展取得税收减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19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绿筑”）与宁夏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城建”）关于推广装配式建筑体系合作事宜取得了绍兴市柯桥区国家税务局批准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二十六）款，上述事项符合享受增值税免征的政策，即对浙江绿筑在此项合作中所取得的收入免征 6%的增值税。（浙江绿筑和宁夏城建合作事宜参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25 日、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17-093 号、2018-031 号公告）

上述增值税税收减免由企业申报，浙江省科技厅组织对技术进行认定及登记，由税务机关出具《纳税人减免税务备案登记表》。这是公司在推行装配式技术合作领域所享受的第一单，对公司后续开展此类业务模式具有示范效应。

目前，公司在装配式建筑技术合作领域上，可向合作方提供 PSC 住宅体系、公寓体系、学校体系、医院体系、办公楼体系五大产品体系，并提供配套搭建的“之云 Z-Cloud”信息化管理平台服务。公司除与宁夏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外，还与秦皇岛开发区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签署了推广装配式建筑体系合作协议（参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24 日披露的 2018-007 号公告）；另外公司还通过“直营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进行装配式建筑项目的承接。

上述事项对本年度公司装配式业务开展及经营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